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2/14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繼昌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

3. 方剛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4. 李卓人議員隨即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李議員邀請分別提名兩名候選人的梁繼昌議員及方剛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李卓人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獲得12票，而張宇人議員亦獲得12票。由於單議員和張議員獲得的票數相同，李議員宣布他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投下決定性的一票。根據抽籤結果，李議員把決定性的一票投予單仲偕議員。李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一事邀請委員發表意見。郭偉强議員建議應為聯合小組委員會選出副主席。由於委員意見分歧，因此會議就建議進行表決。10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建議。主席宣布此建議獲得通過。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郭偉强議員提名鄧家彪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鄧家彪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鄧家彪議員當選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8.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9. 委員商定將於會後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就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進行討論，以及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隨後兩次會議分別定於2016年2月23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及2016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藉2016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18/15-16號文件獲得通知。)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正副主席			
000000 - 001153	李卓人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方剛議員 鍾國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1154 - 001342	主席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就選舉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建議進行表決。 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II項 ——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1343 - 001604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將於會後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就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進行討論，以及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4日